

## 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：阮翠丽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神木市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彦

签约地点：神木市

签约时间：2025年11月10日

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一氧化碳报警器（以下简称“设备”）及相关服务，乙方愿意向甲方供应设备并提供配套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第一章 定义

1.1 “本项目”：指甲方委托乙方供应一氧化碳报警器及提供相关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技术支持等服务的项目。

1.2 “设备”：指本合同约定的一氧化碳报警器，包括普通型一氧化碳报警器和智能型一氧化碳报警器，具体规格、型号等详见附件一《设备及服务清单》。

1.3 “系统”：特指本合同项下智能型一氧化碳报警器对应的配套系统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联网、数据传输、报警联动等功能模块。

1.4 “系统集成”：针对智能型一氧化碳报警器，指乙方按合同及附件约定，进行系统实施方案设计、设备与系统割接、调通测试、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；

普通型一氧化碳报警器无此项服务，相关约定仅适用于智能型。

1.5 “培训”：按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，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，包括设备操作、日常维护、故障排查等内容，智能型报警器额外增加系统操作培训。

1.6 “服务”：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设备相关的安装、调试、维修、技术支持等服务，智能型报警器额外包含系统维护、数据支持等服务。

1.7 “甲方现场”/“现场”：指设备安装、调试及系统集成（仅智能型）的实施场所，亦称为“甲方安装现场”。

1.8 “合同”：本合同及其附件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1.9 “验收”：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（智能型含系统集成）后，在甲方可正常使用设备（及系统）各项功能的基础上，由甲方在乙方协助下进行的测试验证；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《验收合格证书》，设备（及系统）进入质保期。

1.10 “质保期”：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质量保证及服务的期限，自《验收合格证书》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1.11 “工作日”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1.12 “不可抗力”：指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## 第二章 合同标的

2.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设备（含普通型、智能型）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，及配套服务（含安装、调试、系统集成（仅智能型）、培训）内容，详见附件一《设备及服务清单》。

2.2 设备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，及验收标准（含普通型设备验收、智能型设备及系统验收），详见附件二《技术协议》。

2.3 乙方按合同及附件约定，向甲方提供设备及配套服务，并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、培训的人员（智能型报警器项目需额外组织系统技术协调

会)。

### 第三章 合同价格

3.1 本合同总价(含税价)为人民币(大写): 肆拾柒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整(¥: 476453.00元)。

3.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,在附件约定的设备及服务范围内不可更改;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数量增加、服务内容扩充(如普通型升级为智能型、智能型系统功能新增),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合同总价,双方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。

### 第四章 支付条款

#### 4.1 账户信息

4.1.1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:

单位名称: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纳税人识别号: 116108210160844057

地址: 神木市农科路中段 电话: 0912-8332498

开户行银行名称: 中国银行神木支行

银行账号: 102050007220

4.1.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:

单位名称: 神木市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821MA7034BFX1

地址、电话: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惠泉路中段

开户行银行名称: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关分理处

银行账号: 2710 0215 0120 1000 0290 022

4.2 结算方式: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(2)种方式结算:

1. 支票 2. 电汇 3. 银行汇票 4. 承兑汇票

4.3 付款进度:

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（智能型含系统集成完成），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并签署《验收合格证书》后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，即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整（¥：476453.00 元）；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全部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如质保期内设备有任何问题需及时处理。

4.4 账户变更通知：乙方若需变更开户银行、账号，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至少15日，以书面形式加盖财务专用章通知甲方；因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导致结算受阻，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，需予以赔偿。

4.5 费用承担：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相关的其他费用，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
## 第五章 交货、系统集成（仅智能型）及验收

5.1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5.2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2025年11月20日前，将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；智能型报警器需额外在设备交付后10日内，完成系统集成前期方案设计并提交甲方评审。

5.3 交货通知：乙方设备发运后12小时内，需将发货情况（含物流信息、设备清单）通知甲方。

5.4 系统集成（仅智能型）：乙方提交的系统设计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，且甲方现场设备安装基础完成后2周内，乙方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；期间若方案存在缺陷，乙方需免费修改至甲方认可。

5.5 验收流程：

（1）开箱验收：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开箱验收，验收标准按附件二《技术协议》执行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《开箱验收确认单》。

（2）整体验收：普通型报警器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，智能型报警器及系统集成完成且稳定运行10个工作日后，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整体验收；甲方需在接到验收通知后15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标准按附件二《技术协议》执行。

（3）验收结果：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三份《验收合格证书》，甲方保留两

份、乙方保留一份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（维修、更换设备、优化系统等），并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5.6 质保期起算：《验收合格证书》签署之日起，设备及系统（仅智能型）进入质保期。

5.7 责任保留：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及服务责任。

## 第六章 质量保证

6.1 质量承诺：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产品，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；智能型报警器的配套系统需保证数据传输稳定、报警功能灵敏可靠。

6.2 质保期：

- 普通型一氧化碳报警器：质保期为\_12\_个月；
- 智能型一氧化碳报警器及配套系统：质保期为\_\_12\_\_个月。

6.3 质保期服务：质保期内，设备（及系统）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\_\_4\_\_小时内响应，\_\_2\_\_个工作日内到场处理（偏远地区可适当延长，最长不超过\_\_3\_\_个工作日），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4 质保期后服务：质保期满后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，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，并以优惠价格供应备品备件（具体价格双方另行约定）。

## 第七章 违约责任

7.1 乙方逾期交货：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.03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额外支付合同总价0.5%的违约金。

7.2 乙方逾期完成验收（含智能型系统集成验收）：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验收并签署《验收合格证书》，每迟延一周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.03%的违约金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。

7.3 设备及系统质量违约：设备（及系统）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需免

费维修或更换，若逾期未解决或无法修复/更换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0.5%的违约金；若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需额外赔偿。

7.4 甲方逾期验收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或拒绝签署《验收合格证书》，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视为验收合格，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；若甲方逾期付款，每迟延一周，支付合同总价0.05%的违约金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。

7.5 甲方逾期付款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0.03%的违约金。

## 第八章 不可抗力

8.1 不可抗力影响：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；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8.2 通知与证明：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，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。

8.3 合同终止：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10个日历日及以上，甲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（已履行部分的款项按实际情况结算）。

## 第九章 税务

9.1 税费承担：甲乙双方应按中国税法规定，各自承担与签订、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税费。

9.2 乙方承诺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，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税金，无偷税、漏税、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 第十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0.1 法律适用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10.2 争议解决：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\_\_\_\_\_（甲方住所地 乙方住所地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.2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、乙方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3 附件效力：本合同附件（附件一《设备及服务清单》、附件二《技术协议》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若附件与正文不一致，以正文为准。

11.4 合同修改：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、补充，需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，修改补充文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11.5 未尽事宜：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事项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11.6 通知方式：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，需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，以当面手递、挂号信或公认快递方式送达；以挂号信或快递送达的，通知日期以邮戳为准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发送成功之日为通知日期（需提前确认对方接收方式有效性）。

11.7 知识产权与商业标识：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在广告或公共场合使用、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、商标、图案等标识，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标识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11.8 条款独立性：若本合同某一条款被认定为不合法、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，其他条款仍继续履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

附件目录

1. 附件一：《设备及服务清单》

序号	品目名称	标的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	总价
1	安全、检查、监视、报警设备	基础声光报警型一氧化碳报警器	河南中安	JT-ZJ205	2405	台	78	187590.00
2	安全、检查、监视、报警设备	智能联网型一氧化碳报警器	河南威果	JM-KBR8	825	台	146	120450.00
3	安全、检查、监视、报警设备	消防独立设备值守服务模块（智能联网型一氧化碳报警器平台）	河南威果	JM-KBR8	825	套	204.14	168413.00

2. 附件二：《技术协议》

## 技术服务协议

甲方（服务接受方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\_\_\_\_\_

地址：神木市 神木市农科路中段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神木市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李彦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惠泉路中段

### 一、服务标的

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型号一氧化碳报警器的专项技术服务：

- 1、河南中安 JT-ZJ205（具备 3C 认证，符合 GB 15322.2-2019 标准）
- 2、河南威果 JM-KBR8（具备报警记录存储功能，支持联网接口）

### 二、服务内容

#### （一）安装调试

- 1、乙方按两种规范实施安装：瓷砖 / 玻璃等光滑面采用贴背胶固定，水泥 / 腻子墙面采用挂钉安装；
- 2、完成设备通电预热、声光报警功能自检及联动装置调试，确保报警浓度达标时自动触发切断阀动作；
- 3、提供安装位置规划服务，避开燃气具正上方，确保与气源同侧布置。

#### （二）维护保障

- 1、接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修复（更换配件采用原厂正品）

#### （三）人员培训

乙方对甲方 人员开展操作培训，内容包括：设备自检、报警应急处理、日常防护。

### 三、服务期限

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（含1年免费维保期）。

### 四、验收标准

- 1、安装符合《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》（GB 15322.2-2019）规范；
- 2、报警响应时间 $\leq 3$ 秒，报警记录存储功能正常；
- 3、培训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自检操作。

### 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

- 1、提供安装场地及必要协助，确保施工环境安全；
- 2、按约支付费用，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

- 1、委派持证人员施工，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范（断电接线）；
- 2、保障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保守甲方工作秘密；
- 3、维保期内免费更换故障传感器及配件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逾期交付服务，每逾期一日按总费用0.5%支付违约金；
- 2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0.5%支付违约金；
- 3、乙方提供非原厂配件导致设备故障，双倍赔偿损失。

### 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神木市人民法院诉讼。

### 九、其他

- 1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- 2、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美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